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4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9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6,260.81万元用途变更为支付收购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4.6798%股权的收购价款。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不幸因病去世且非因执行职务死亡,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述3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48%、0.0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148,647,977万股,注册资本减少至148,647.9775万元。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详情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混改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参与国企混改对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简称“浙江交规院”)增资,公司拟通过参与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意向投资人的形式获得本次对浙江交规院的增资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6,500万元人民币对其进行增资,完成本次增资后,公司将持有浙江交规院5%的股权。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浙江交规院)。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混改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参与国企混改对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下简称“山高信联”)增资,公司拟通过参与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形式获得本次对山高信联的增资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11,800万元人民币对其进行增资,完成本次增资后,公司将持有山高信联14%的股权。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山高信联在有一项债权,债权金额净额为1,810.1万元,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信息显示,意向投资方须承诺,协助标的企业优化经营性资产质量,促进企业良性发展,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标的企业不超过2,000万元的应收债权(包含利息),未来若公司摘牌将承担1,810.1万元债权的所有权益(包含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公司将增加对应投资额。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山高信联)。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许诗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董事尹建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许诗军先生的资格审查,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许诗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许诗军先生的简历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5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56号),公司于2018年3月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智科技”、“交易标的”)92.0435%的股权事项,该交易完成前,公司持有交智科技3.2767%的股权,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保远望”)持有交智科技4.6798%的股权,该交易公司向交智科技除公司及人保远望以外的其他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等16人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交智科技92.0435%的股权。该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交智科技95.3202%的股权,交智科技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自2018年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人保远望持有交智科技4.6798%股权。

2、现为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加强对交智科技的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管理决策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以现金26,260.81万元收购人保远望持有的交智科技4.6798%的少数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司拟与人保远望、交智科技签署《关于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交智科技100%的股权,交智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6,260.81万元用途变更为支付收购人保远望持有交智科技4.6798%的股权的收购价款,因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全部价款拟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

4、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股权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因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收购价款。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8】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80,497股,每股发行价格38.56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799,999,964.3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3,873,283.82元。上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58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80,000.00万元,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208,112.20	180,000.00
合计		208,112.20	180,000.00

项目实施地点分为三类:第一类城市为直辖市、第二类城市为省会城市、第三类城市为其他。

项目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208,112.20万元。其中:项目实施成本192,742.20万元,技术开发费用7,350.00万元,场地成本3,22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000.00万元,预备费用800.00万元。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场地成本	3,220.00
1.1	研发场地费用	1,820.00
1.2	项目实施地费用	1,400.00
2	项目实施成本	192,742.20
2.1	研发软硬件购置	3,777.20
2.2	项目建设支出	188,965.00
3	研究开发支出	7,350.00
3.1	研究人员费	5,850.00
3.2	其他费用	1,500.00
4	预备费	80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合计		208,112.20

项目建设支出明细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	89,215.00
2	智能停车服务与运营	81,000.00
3	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	18,750.00
合计		188,965.00

注:以上项目具体明细及其投资额将根据区域状况、市场行情、企业经营目标及项目业主需求在总投资额度内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9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包含的明细项目“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募投资金13,178.10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16.89%股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13,178.10万元。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包含的明细项目“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总计52,000万元。

变更后,项目建设支出明细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	37,215.00
2	智能停车服务与运营	81,000.00
3	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	5,571.90
合计		123,786.90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项目实施时间表如下:

项目 \ 时间(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产品架构设计及模块定义												
出租车智能终端研发												
公交电子站牌研发												
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												
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												
出租车项目推广与建设												
智能公交项目推广与建设												
智能停车系统开发												
集成测试												
智能停车项目推广和应用												

项目财务评价确定计算期为13年,其中建设期3年,经营期10年。主要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7.13	13.40
2	财务净现值(ic=10%)	万元	66,803.35	29,324.98
3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6.40	6.80

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5月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进行延期,将该项目的计划完工时间延至2021年6月。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5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63,939.3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12,011.12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2,000万元,期末余额为73,459.06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使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8年5月31日累计投入总额	项目募集资金未投入金额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142,934.10	112,209.23	57,350.34	54,858.89
收购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16.89%股权项目	13,178.10	13,178.10	6,589.05	6,589.0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
合计	208,112.20	177,387.33	115,939.39	61,447.94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变更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说明

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包含的3个明细建设项目中未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合计26,260.81万元,将用途变更为支付收购人保远望持有的交智科技4.6798%的股权的收购价款。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4.80%。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8年5月31日累计投入总额	项目募集资金未投入金额	本次变更金额	变更后项目募集资金未投入金额
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	31,339.13	21,969.21	9,369.92	9,369.92	0.00
智能停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	75,665.18	31,399.54	44,265.64	15,667.57	28,598.07
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	5,204.92	3,981.59	1,223.33	1,223.33	0.00
合计	112,209.23	57,350.34	54,858.89	26,260.81	28,598.07

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事项,经公司2019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原拟实施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扩大公司在智能交通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城市交通信息化应用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截至2019年5月,公司已实现上海、安徽、山东、内蒙古、云南、河南等多个省市的开展公交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近年来,公交综合信息服务市场格局趋于稳定,市场资源相对固化,特别是在互联网媒体广告业态的冲击下,当前该业务开展的赢利模式中,涉及城市户外公交媒体广告运营的市场受到了一定冲击,该部分业务营收增长相对放缓。同时,为保证募投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对预期收益水平不高的项目采取审慎态度。因此,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的实施进度不达预期,且预计未来投资额低于原计划。

公司原拟实施智能停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扩大公司在智能交通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城市交通信息化应用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目前通过整合交通领域各方资源,目前业务拓展涵盖了城市级静态交通规划顶层设计、停车场投资、规划设计、运营管理、后汽车服务应用场景开发等。通过停车场长期经营权租赁、BOT、停车资产产权收购等方式,开展信息服务与运营。典型案例包括: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项目,经过停车设备的智能化改造、信息化手段和精细化管理相结合,实现智慧化、规范化的统一管理,提升用户体验;立体停车项目包括:北京京煤集团总医院、北京同仁医院、柳芳桥等;首开益点道、天津市静态交通信息中心等项目。公司于2019年就智能停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业务发展战略进行了规划布局与调整,依托经营产权的运营模式,聚焦城市级停车服务云平台的建设与打造,其业务合作模式也从原有的自行开发停车资源投资建设变更为合作投资、建设和运营方式。以此方式开展的经营,其资金使用需求较前期业务开展模式相比,有所放缓和减少。为保证募投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对预期收益水平不高的项目采取审慎态度。因此,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的实施进度不达预期,且预计未来投资额低于原计划。

公司原拟实施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扩大公司在智能交通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城市交通信息化应用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通过建设城市出租车信息服务管理平台,提升出租车信息化管理水平;建设网络预约车出行信息服务和网约车监管平台,使网约车行业服务在有序的监管下良性发展;通过出租车媒体运营和出行综合服务运营形成行业管理、服务、创新和发展的良性生态系统,有效挖掘出租车运营潜力,促进出租车行业创新、转型和升级;截至2019年5月,公司已在秦皇岛、乌鲁木齐、呼和浩特、郑州、洛阳、阜阳、淮南等10余个城市开展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对出行领域的深刻改变,传统出租车行业受到一定冲击,各城市出租车数量的增长相对放缓,包括电召服务等系统在内的信息化建设需求相应减少,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的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同时,为保证募投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对预期收益水平不高的项目采取审慎态度。因此,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的实施进度不达预期,且预计未来投资额低于原计划。

综上,经公司审慎研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更好地贯彻公司发展战略,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股权,有助于整合公司资源、加强管理管控,进一步完善公司资源配置,加大公司进城战略实施力度,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1、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

随着全球安全形势的日益严峻及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安防的需求日益提升,全球安防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加之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的落地应用,安防产品的更新迭代不断加快,高清化向智能化不断迭进,各类新应用层出不穷,带动整个产业快速演进,国内以平安城市、智慧城市和雪亮工程为主体工程的安防产业快速发展。2015年,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2020年实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的全域覆盖和全网共享”,一类地区100%覆盖、100%联网、100%高清。2018年“雪亮工程”首次写入中央1号文件《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全国建设将全面提速。根据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数据显示,2017年中国安防行业总产值达到6,200亿元,以14.8%的增速推断,预测安防行业总产值到2020年将达9,380.3亿元。

因此,公司为抢抓安防的多个行业、场景落地应用的机遇,拟变更部分募投资金用途以投入到上述领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

中国从供给侧、需求端都大力支持安防行业的智能化发展。从供给侧看,众多的人口和完整的产业结构给中国提供了海量的数据和广阔的市场潜力。随着老龄化的加速,中国通过大力支持安防人工智能等重点科技行业发展成为提升生产力的重要手段。从需求端看,公共安全是城市建设以及国家发展的根本性决定因素,中国快速的城镇化进程以及对乡村建设的大力投入,使得未来一段时期安防行业的人工智能市场需求超越了人工智能在其他行业领域的延伸。

在视觉和人工智能方面领域,公司子公司宇视科技(uniview)自2011年开始组建人工智能团队,进入智慧交通领域开始,先后推出卡口、电子警察、违章自动取证球机、出入口抓拍单元、车位检测等多款智能化产品与算法,并于2015年进入智慧安防领域,同年启动基于深度学习的算法研发。经过数轮产品迭代,于2017年推出了全融合智能解决方案UniAI,以及基于深度学习的“四山两关”系列智能化产品,奠定安防智能化的领先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千方科技进一步加强对智慧安防业务板块未来发展的掌控力度,持续提升业务协同互补能力,践行“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即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核心优势,持续拓展“两翼——智慧交通和智能安防”两大业务领域;并以交通工程、交通控制、机器视觉等技术为驱动,以“互联网+”和PPP相结合的商业模式为载体,充分发挥资本优势,打破传统业务局限,助推公司从智慧交通、智能安防业务向创新型智慧城市业务的战略转型。本次交易的实施将能够有效提高千方科技的资产回报率和股东价值,进一步增强千方科技的综合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1、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于2018年3月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即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了交智科技92.0435%的股权,该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交智科技95.3202%的股权,该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交智科技100%的股权评估值为471,609.14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交智科技92.043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33,704.20万元。

公司现持有交智科技95.3202%的股权,对应交智科技注册资本9,593.86万元),人保远望持有交智科技人民币4.6798%的股权,对应交智科技注册资本471.02万元,人保远望已全部实缴对应注册资本,为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加强对交智科技的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管理决策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人保远望持有的交智科技4.6798%的股权,受让对价26,260.81万元。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6,260.81元用于支付全部受让款。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智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前后,交智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0.286	95.2202%	10,064.88	100.00%
2	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1.02	4.6798%	–	–
合计		10,064.88	100.00%	10,064.88	100%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人保远望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WPY8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人保远望产业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4-2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290号1号楼108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

公司与人保远望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	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YX6A2T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88号10幢南座11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鹏国
注册资本	10064.88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安防设备、网络通信设备、智能化系统设备、计算机软硬件、LED显示屏、LCD显示屏、智能家居产品;安防系统集成、电子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10-25

(2)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请见上文“1、交易方案概述”内容。

(3)主营业务

交智科技无实体经营业务,其持有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视科技”)100%的股权,宇视科技为全球公共安全和智能交通的解决方案提供商。

(4)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智科技股权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资产总额	5,855,776,122.14	6,247,226,282.42
负债总额	1,157,834,215.47	1,641,113,287.96
应收账款	816,119,020.93	804,187,789.82
净资产	4,697,941,906.67	4,606,112,994.46
营业收入	895,762,318.86	4,071,839,535.19
营业利润	84,728,316.37	466,684,423.76
净利润	84,087,159.39	460,543,016.48

注:以上2018年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110ZC5919号《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

4、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的定价以交智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全体股东权益评估数值协商确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997号),交智科技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563,189.61万元,经购买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6,260.81万元。交易作价不低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56号)核准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同一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及作价。本次交易价格在双方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如果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收购价款。

5、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公司本次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人保远望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智科技4.6798%的股权,转让方转让的股权比例、转让对价、支付方式及金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拟转让股权比例(%)	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1	人保远望	471.02	4.6798%	4.6798%	26,260.81	现金

(2)支付时间

公司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人保远望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交易价款的50%,即人民币13,130.405万元(大写:壹亿叁仟壹佰叁拾万肆仟零伍拾圆)(“首期交割款”)。公司应于交智科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人保远望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交易价款的50%,即人民币13,130.405万元(大写:壹亿叁仟壹佰叁拾万肆仟零伍拾圆)(“第二期交割款”)。

(3)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

1)各方同意,在人保远望收到首期交割款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各方启动并积极推动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流程。

2)各方同意,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提交股权转让协议及目标公司要求提供的各项资料。

四、涉及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五、收购股权的必要性分析和对公司的影响

1、收购股权的必要性分析

交智科技作为公司旗下宇视科技的持股平台,持有宇视科技100%的股权。宇视科技是全球领先的视频监控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在全球视频监控设备市场排名第4位,在安防领域具备丰富的积累和重要的行业影响力。宇视科技的视频监控产品广泛应用于公安、交通、司法、教育医疗、企事业和智能建筑等各大行业的安防系统;为城市监控领域、公共交通监控领域、公共机构监控领域及大型企业监控领域等多个领域的最终用户开发定制化视频监控解决方案。

随着全球安全形势的日益严峻及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安防的需求日益提升,全球安防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加之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的落地应用,安防产品的更新迭代不断加快,各类新应用层出不穷,带动整个产业快速演进,带来重量级的市场机会。本次交易将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更好地推进公司“一体两翼”战略发展布局。

2、收购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少数股权的收购,交智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升公司的管理决策效率、实现公司资源的最有效配置及完成母子公司利益的完全一体化,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助于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布局。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2019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会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业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股权收购面临的主要风险

本次股权收购是公司从发展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资本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存在着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不达标所带来的投资不确定性风险。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核,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本次收购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2019年7月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市场变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了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交智科技4.6798%的相关议案及会议资料,核查了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股东和公司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事项。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6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方科技”)于2019年7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名不幸因病去世且非因执行职务而死亡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48%、0.0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148,647,977万股,注册资本减少至148,647.9775万元。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1月27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亦就激励对象资格发表了核查意见。

6、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过程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49名调整至435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62.70万股调整为1,901.3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435名激励对象1,901.3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8日。

7、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金波、潘广浩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0股,回购价格为6.1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28%、0.00%,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8,662.5775万股减少至148,657.1775万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48,662.5775万元减少至148,657.1775万元。

8、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金波、潘广浩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4,000股。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回购注销登记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